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聯大房地產即俞俊男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大台北噪音防治股份有限公司、豐禾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順益間因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4號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然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（如係對第一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,700,40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5,994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01 民事庭法官劉致欽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謝佩欣